

关于招远市 2017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招远市第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我市 2017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99,205 万元，实际完成 390,025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5.1%（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部分市级企业下划镇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国内增值税 24,930 万元；
- 2、营业税 22 万元；
- 3、企业所得税 14,041 万元；
- 4、个人所得税 3,130 万元；
- 5、资源税 26,453 万元；
- 6、城镇土地使用税 75,382 万元；
- 7、其他工商税收 50,602 万元；

8、排污费、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190 万元；

9、罚没收入 22,611 万元；

10、国有资产收益 161,046 万元；

11、其他收入 2,618 万元。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7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73,704 万元，实际完成 483,40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8%。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231,7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9%，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 11,943 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安排项目支出 251,6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1%，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 15,972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助学金、课本费、作业本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 6,887 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用于校安工程、校车运行、校舍改造等 9,085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24,2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6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796 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 1,239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995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及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孕前优生检查、节育手术并发症补助等计生专项 3,980 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 2,001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3,57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34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810 万元，民政抚恤及义务兵优待 1,330 万元，老年人长寿津贴 695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259 万元，五保户供养 891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69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7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3,373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39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579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310 万元，低保、农村五保及优抚对象殡葬补助 155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费 211 万元。

(4) 三农方面 16,878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工作补贴 2,445 万元，生态文明村示范村建设 2,000 万元，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515 万元，大造林工程 120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40 万元，农业保险配套 191 万元，为农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142 万元，精准扶贫 897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经费 1,000 万元，产粮、产油及生猪调出大县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1,402 万元，南水北调原水水费 2,170 万元，雨洪工程规划费 75 万元，农村改厕补助 136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680 万元，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82 万元，千亿斤粮食项目配套 900 万元，农村智慧社区平台建设 150 万元，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00 万元，农村社区建设 1,200 万元，河长制工作包干经费 200 万元，界河流域禽畜污染综合治理 133 万元。

(5) 城市维护方面 5,38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垃圾场运行、冬季扫雪、城市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道路及路灯日常修护等。

(6)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162,650 万元，主要用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PPP 项目资本金 31,717 万元，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20,000 万元，重点项目贴息 3,585 万元，开发区园区项目补助资金 10,0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资金 2,088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补助 18,300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145 万元，县级公路、快速路、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 1,446 万元，龙青高速奖补资金 600 万元，公交政策性补贴 605 万元，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专项 251 万元，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专项 446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 198 万元，环保监测资金 381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12,877 万元，棚户区项目补助资金 26,573 万元，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供热补贴 2,172 万元。

(7) 其他项目 2,967 万元。帮扶栖霞、支持长岛 800 万元，对口援藏 653 万元，对口援疆 1,514 万元。

(三)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25 万元，加中央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2,084 万元、所得税及营业税基数返还 9,36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1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42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3,813 万元，减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3,159 万元、体

制上解 75,137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 5,165 万元，加镇级净上解收入 129,259 万元，当年市级地方可用财力为 495,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7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37 万元；再加本级上年结转支出 7,904 万元，市级地方可用财力为 503,345 万元，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64 万元，增长 8.8%；结转下年支出 19,929 万元；当年结余 10 万元，累计结余 23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16,000 万元，实现 30,318 万元，加上年结转 11,292 万元，调入资金 1,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完成支出 31,964 万元，结转下年 10,951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515,3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10,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10,8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06,96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00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1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42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13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2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11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06,2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4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

迁补偿、城建支出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1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05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216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路灯电费、绿地租金、公用事业建设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 1,26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629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28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39 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961 万元,减去专项债券发行及登记费上解结算 20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106,941 万元,加本级上年结转支出 4,955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5,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06,25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25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当年专项转移支付实现 2,002 万元,加上年结转 1,729 万元,减调出资金 1,305 万元,完成支出 1,826 万元,结转下年 6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28,076 万元。

三、2017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财政各项预算任务。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平稳发展。主动应对多重复杂经济形势影响，树立服务发展新理念，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调控引导作用，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设立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形成合力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创新融资方式，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同时，围绕我市重点项目和优势产业，突出财政资金的精准使用，累计拨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经济转型升级等扶持资金 7000 多万元。按照上级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全面落实各项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二）统筹财政资金安排，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坚持民生优先原则，恪守为民服务情怀，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补助标准，加大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救助力度，认真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待遇及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全力支持开展就业创业。统筹安排资金打好脱贫攻坚战，拨付资金 700 多万元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开展好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文化惠民下乡等活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8000 多万元，支持实施教育“全面改薄”、解决“大班额”和新二中建设。同时，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及时启动棚改项目融资、城乡客运一体化、供水、抗旱及村级公益事业等项目建设，让广大城乡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持续深化财税改革，不断提升管理绩效。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推动财政规范化透明化。加强重点项

目资金监管，严把政府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关口，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跟踪问效。紧盯扶贫、社保、三农等民生领域资金，开展基层财务、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等专项检查，规范财政财务秩序，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深入排查政府性债务，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债务管理有效措施，全力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财政内控机制，加强财政内部监督，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资金使用管理流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财税改革发展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收入基础尚不牢固，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方面还需深入探索，公共财政职能还需强化，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正确对待，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解决。